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2026 年大、中、小修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KRZB2026-XMDJ-WZ-002)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2026 年大、中、小修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KRZB2026-XMDJ-WZ-002)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4 日 (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阿巴嘎旗 2025-2026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2026 年大、中、小修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第一名	凉城县通达电力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1744.6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正蓝旗上都镇蓝电电杆厂	498986.5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河北杰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9169.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苏尼特左旗 2025-2026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2026 年大、中、小修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第一名	河北创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543.9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辽宁盛仟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35650.0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河北杰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2285.6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锡林浩特分公司 2025-2026年 10KV 及以下业扩 配套电网项目、2026 年大、中、 小修工程 项目材料 采购	第一名	河北新百 睿电气有 限公司	933177.6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一
		第二名	河北杰能 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964283.52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二
		第三名	任丘市召 明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981393.2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 之日起 10 日内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标段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1	内蒙古安中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2	河北正华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3	任丘市广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2	1	任丘市广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2	河北优创电气有限公司	供货偏差
	3	内蒙古安中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3	1	河北湘乾创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偏差
	2	任丘市广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3	内蒙古安中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税法
	4	内蒙古赛傲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违反税法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rmg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957877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招标人：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华

